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益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同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勤勉工作，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公司月度财务情况进行了持续监控，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运作规范，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实现“五分开”，没有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内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617.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6.0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14,787.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856.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及市场形势等综合研判，深化改革创新，坚持转型发展，充分挖掘潜能，努力提升公司价值，回报广大股东。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5,100.1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5,423.55 万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323.44 万元。鉴于公司及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考虑到目前整体经营环境，为保障 2025 年公司项目建设、转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项目建设、转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予发放报酬；对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担任其他职务的岗薪标准领取报酬。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